#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金簡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家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9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８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所稱附表，應更正如本簡易判決「更正後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欄第14至15列「，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記載應予以刪除、第18列「匯款」之記載應更正為「匯款或遭轉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㈡按所謂自白，係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所為不利於己之承認或肯定之陳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自白與否，應就被告全部供述進行觀察，是否已經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經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對於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華郵政帳戶)等帳戶之金融卡寄出及提供密碼之過程，供述明確，被告既已就本案犯行為不利於己之陳述，自不因檢察事務官並

未詢問是否認罪，而有所差異，依上開說明自應寬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業已自白，另依卷存證據，尚難認定被告就本案受有報酬，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三令五申及大眾傳播媒體、金融機構之廣泛宣導，率爾提供交付3個金融帳戶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因而造成「更正後附表」所示之人受有「更正後附表」所示之損失，所為實不足取，應予以非難；審酌被告並無前科之良好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坦承之犯後態度及犯罪動機、目的、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9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三、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犯罪所得，不另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翔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郭盈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更正後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轉入帳戶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卷證出處 |
|---|---|---|---|---|---|---|
| 1 | Ａ０２（提告） | 本案詐騙集團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25日16時10分許，佯裝為臉書社團買家，於Ａ０２販售演唱會門票貼文下留言，Ａ０２私訊對方後，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欲購買上開演唱會門票，並要求以PCHOME平台交易，並傳送虛假網址予Ａ０２，Ａ０２依指示操作後，客服表示沒有認證成功，要求以銀行認證等語，Ａ０２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 | Ａ０８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3年12月25日17時51分許 | 1萬6123元 |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警詢（見偵卷第29至33頁）<br>2.告訴人Ａ０２之相關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27、35至47頁）<br>3.Ａ０２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臉書列印 |

| | | | | | | |
|---|---|---|---|---|---|---|
| | |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 資料擷圖、匯款交易資料（見偵卷第49至51頁）<br>4.Ａ０８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59至161頁） |
| 2 | Ａ０４（提告） | 本案詐騙集團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25日16時許，佯裝為臉書社團買家，以臉書私訊Ａ０４，佯稱欲向Ａ０４購買其於臉書平台販賣之吸乳器及倍乳營養品，要求以交貨便平台交易，並傳送虛假之交貨便連結，Ａ０４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以臺灣行動支付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Ａ０８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 113年12月25日17時33分許 | 2萬8989元 |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警詢（見偵卷第77至78頁）<br>2.告訴人Ａ０４之相關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書、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73至75、85至96頁）<br>3.Ａ０４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MESSENGER對話紀錄、臉書列印資料擷圖（見偵卷第79至83頁）<br>4.Ａ０８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55至157頁） |
| 3 | Ａ０３（提告） | 本案詐騙集團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19日12時許，佯裝為臉書社團買家，以臉書私訊Ａ０３，佯稱欲向Ａ０３購買其於臉書平台販賣之汽車座椅，要求以黑貓宅急便平台交易，並提供虛假之黑貓客服要求Ａ０３與之聯繫，要求Ａ０３綁定臺灣pay，佯裝買家之詐欺集團成員，再向Ａ０３表示自己銀行帳戶因Ａ０３未開通黑貓托運導致遭凍結等語，Ａ０３因而陷於錯誤，提供自己郵局帳號及簡訊驗證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使用Ａ０３郵局帳戶之不法利益，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於右列時間、操作Ａ０３郵局帳戶，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Ａ０８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 113年12月25日17時34分許 | 1萬18元 |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警詢（見偵卷第56至57頁）<br>2.告訴人Ａ０３之相關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書、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53至55、69至72頁）<br>3.Ａ０３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MESSENGER對話紀錄、臉書列印資料擷圖、郵局封面及內頁明細（見偵卷第59至68頁）<br>4.Ａ０８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55至157頁） |
| 4 | 王○云（提告） | 本案詐騙集團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25日，見王○云於臉書社團明星周邊商品代付社團留言希望可以找到長期合作代付伙伴，詐欺集團成員遂佯裝為臉書社團網友，私訊王○云，並傳送帳號資料予王○云，王○云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Ａ０８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 113年12月25日17時56分許 | 1萬1095元 | 1.證人即告訴人王○云警詢（見偵卷第98至101頁）<br>2.告訴人王○云之相關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書、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97、102至106頁）<br>3.王○云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MESSENGER對話紀錄、臉書列印資料擷圖、ATM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07至108頁） |

| | | | | | | |
|---|---|---|---|---|---|---|
| | | | | | | 4.Ａ０８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55至157頁） |
| 5 | Ａ０６（提告） | 本案詐騙集團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25日前某時許，佯裝為DCARD網友，私訊Ａ０６，佯稱欲向Ａ０６購買其於DCARD文章表示欲販賣之娃娃，雙方並互加LINE好友，對方要求以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交易，嗣以其無法結帳，需聯繫客服，致Ａ０６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Ａ０８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13年12月25日18時15分許<br>(2)113年12月25日18時17分許 | (1)4萬9987元<br>(2)4萬9985元 |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６警詢（見偵卷第110至113頁）<br>2.告訴人Ａ０６之相關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109、115至122、125頁）<br>3.Ａ０６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23至124頁）<br>4.Ａ０８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51至153頁） |
| 6 | Ａ０７（提告） | 本案詐騙集團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25日12時50分許，佯裝為臉書社團買家，以臉書私訊Ａ０７，佯稱欲向Ａ０７購買其於臉書平台販賣之二手嬰兒推車，要求以嘉里快遞寄件交易，並提供虛假連結供Ａ０７填寫，嗣以其訂單及交付款項遭凍結，需聯繫嘉里大榮客服處理，Ａ０７與虛假之客服人員聯繫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Ａ０８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13年12月25日18時29分許<br>(2)113年12月25日18時30分許 | (1)2萬11元<br>(2)3萬元 |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７警詢（見偵卷第131至133頁）<br>2.告訴人Ａ０７之相關報案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後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書、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27至129、134至140頁）<br>3.Ａ０７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41至147頁）<br>4.Ａ０８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51至153頁） |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同股**

114年度偵字第39284號

被　　告　Ａ０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８明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申辦貸款無須提供金融資料、金融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6時2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育鑫門市，將其申辦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華郵政帳戶)等帳戶之金融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於同日9時40分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住處，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 傳送本案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華郵政等帳戶之金融卡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將附表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Ａ０８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固坦承本案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華郵政等帳戶係其申辦及使用，惟辯稱：伊在臉書上找貸款 |

| | | |
|---|---|---|
| | | 廣告，加入貸款人員暱稱「黃齡萱Ruby-」LINE，對方表示要美化伊帳戶，要伊提供金融卡，伊遂依指示於113年12月23日6時22分許，在統一超商育鑫門市，將本案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華郵政等帳戶之金融卡寄予對方，並在住處，以LINE將本案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華郵政等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傳予對方；伊有過機車貸款，不須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伊也向中國信託銀行及展星銀行貸款，只須提供匯款金融帳戶帳號等語。 |
| 2 |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３、王○云（未成年，年籍詳卷）、Ａ０６及Ａ０７於警詢中之證述 | 證人證人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３、王○云、Ａ０６及Ａ０７等人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 |
| 3 | 告訴人Ａ０２提供之交易成功列印資料、臉書列印資料及LINE對話紀錄 | 證明告訴人Ａ０２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
| 4 | 告訴人Ａ０４提供之交易明細列印資 | 證明告訴人Ａ０４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

| | | |
|---|---|---|
| | 料及Messenger對話紀錄 | |
| 5 | 告訴人Ａ０３提供之臉書列印資料、Messenger對話紀錄、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及存摺明細影本 | 證明告訴人Ａ０３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
| 6 | 告訴人王○云提供之中國信託ATM交易通知列印資料、Messenger對話紀錄及臉書列印資料 | 證明告訴人王○云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
| 7 | 告訴人Ａ０６提供之活期儲蓄存款電子轉出列印資料及LINE對話紀錄 | 證明告訴人Ａ０６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
| 8 | 告訴人Ａ０７提供之查詢12月交易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 | 證明告訴人Ａ０７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
| 9 | 被告華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 證明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辦及使用，告訴人Ａ０２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
| 10 | 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 證明本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辦及使用，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３及王○云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

| | | |
|---|---|---|
| 11 | 被告中華郵政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 證明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係被告申辦及使用，告訴人Ａ０６及Ａ０７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

二、對被告辯解不予採信之說明：

訊據被告Ａ０８矢口否認有何洗錢之犯行，辯稱：伊在臉書上找貸款廣告，加入貸款人員暱稱「黃齡萱Ruby-」LINE，對方表示要美化伊帳戶，要伊提供金融卡，伊遂依指示於113年12月23日6時22分許，在統一超商育鑫門市，將本案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華郵政等帳戶之金融卡寄予對方，並在住處，以LINE將本案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華郵政等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傳予對方；伊有過機車貸款，不須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伊也向中國信託銀行及展星銀行貸款，只須提供匯款金融帳戶帳號等語。經查，依被告前開供述可知，被告曾貸款，知悉貸款無庸交付金融帳戶之金融卡，但為求可貸得款項而提供金融帳戶3個，足認被告已認知到交付帳戶取得貸款並不合理，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僅因圖貸款之利即交付3個帳戶之資料，自該當無正當理由之要件。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乙節，惟查由卷內被告所提出其與「黃齡萱 Ruby-」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係因欲貸款而提供上開帳戶予他人，然本件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使用，欠缺幫助詐欺取財故意，是無以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張聖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謝衛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金融帳戶 |
|---|---|---|---|---|---|
| 1 | A02 | 佯裝收購門票，須依指示開通金流驗證 | 113年12月25日17時51分許 | 1萬6123元 |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
| 2 | A04 | 佯裝購買商品，須依指示認證金流簽署 | 113年12月25日17時33分許 | 2萬8989元 | 本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
| 3 | A03 | 佯裝購買商品，須依指示開通托運 | 113年12月25日17時34分許 | 1萬18元 | 本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
| 4 | 王○云 | 佯裝需代付 | 113年12月25日17時56分許 | 1萬1095元 | 本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
| 5 | A06 | 佯裝購買商品，須依指示開通認證 | 113年12月25日18時15分許 | 4萬9987元 | 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
| | | | 113年12月25日18時17分許 | 4萬9985元 | |
| 6 | A07 | 佯裝購買商品，須依指示開通金流服務 | 113年12月25日18時29分許 | 2萬11元 | 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
| | | | 113年12月25日18時30分許 | 3萬元 | |